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 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貸款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乃有關16,5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須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之日，而提取日期須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貸款協議載有以下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1)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須合共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最大股東身份；及(2)吳秦先生及曲繼廣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董事。

倘不遵從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則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於發生持續性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恒生銀行可宣佈 (i) 貸款終止及 (ii) 根據貸款協議墊支的貸款到期及應馬上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 26.28% 及 23.41%。吳秦先生持有君聯實業實益股本權益的 8.86%；及與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共同以信托方式為 3,085 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持有君聯實業股本權益合共 84.73%。吳秦先生亦為君聯實業的董事。利君集團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擁有。曲繼廣先生持有中華藥業實益股本權益的 72.93%，並為中華藥業之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根據其項下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則有關披露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